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9號

聲 請 人 張丁聰

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

代 理 人 蔡尚宏律師

相 對 人 吳明軒即艋海工程行

晨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軒

相 對 人 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政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

01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02 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
03 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於民國107年7月13日間受僱於相對人晨
05 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晨竣公司）及吳明軒即艋海工程行
06 （下稱艋海工程行），嗣於113年6月19日受派前往高雄市○
07 ○區○○○路0號即相對人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利百特公司）執行協助清洗儲槽作業時發生職業災
09 害。量及晨竣公司、艋海工程行及利百特公司未盡其工作環
10 境維護及保護責任，應依法負連帶責任，聲請人應可向相對
11 人請求連帶給付勞動能力減損、增加生活上費用及醫療費用
12 補償等項。聲請人就前開請求業已起訴，經本院以114年度
13 勞補字第25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等節，有起訴狀在卷可
14 查（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另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

15 三、從而，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且聲請人
16 聲請訴訟救助時，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原告勞工保險、就業
17 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明細查詢結果、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8 （下稱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私立中安崇恩老人長
19 期照顧中心應收帳款明細表、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小港醫
20 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案訴訟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35頁
21 至第38頁、第41頁至第56頁），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
22 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不得謂為
23 顯無勝訴之望。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
24 未經補正，或其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
25 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法律要件相符，應予准
26 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許雅惠